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6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4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如附錄）	
二、補充報告	4
三、院系所經營所遭遇問題之處理情形報告	4
四、專案報告（略）	
五、第 385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7
參、本（386）次會議討論議案	12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本校「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2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14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第 5、8 點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圖書館	16
4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配合本校組織調整，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及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由產學營運總中心統籌辦理。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總務處	20
5	案由：擬與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4
6	案由：擬與美國田納西大學查塔努加校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7
7	案由：擬追認土耳其 4 所學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9
8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 1、3、4 條條文，請 討論。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3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b>決議：照案通過。</b>		
9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學生事務處	40
10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部分條文，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總務處	43
臨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儲存雲(i 興雲)使用管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51
臨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事室	53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11 日 14 時至 16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第 386 次行政會議，這是 102 學年度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大家這一年來為推動校務的付出。管理學院林丙輝院長將在 7 月 31 日卸下院長職務，特別感謝林院長多年來對院務、校務的推動；另教授會理事主席馮豐隆教授即將退休，謝謝馮教授對中興大學的貢獻。
- 二、今(102 學年)年度的畢業典禮仍分二階段舉行，6 月 6 (五)晚上在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博士班的畢業典禮，同時也頒發傑出校友高希均博士「名譽管理學博士學位」。6 月 7 日(六)舉辦碩士班及大學部畢業典禮，邀請知名鳳梨酥品牌微熱山丘執行長陳來助擔任貴賓，他跟畢業生分享世界正在改變，課本上所授與前人成功的模式可能不太適用，邁向成功的三個工具為：明鏡、望遠鏡、放大鏡，則不變。二場典禮在工作人員的努力下都圓滿成功，謝謝大家的辛勞。
- 三、本人於 5 月 29 日晚間在台北 101 大樓接受「第三屆德台友誼獎章」，該獎項為表彰得獎者對於強化與拓展德台兩國友誼的卓越貢獻，個人感到很驚喜，同時也有更深的使命感，學校的老師或學生如果有與德國交流的需求，我很樂意協助。
- 四、去年 11 月 15、16 日在柏林參加一場科技與人文的國際論壇，世界各國學者共同探討博士後研究學者的生涯。我也於會中發表文章，對博士後研究未來的生涯規劃提出看法，我會將相關資訊放上網頁供大家參考。
- 五、最近分別安排與各學院教師舉行座談，感謝各位師長提供寶貴的意見，舉凡國際化、如何因應水電費用增加、空間規劃管理、學生輔導等等問題，讓學校有更多可參考的方向來調整步伐。
- 六、座談會時有多位師長對校務基金提出意見，等一下請主任秘書就近幾年來及未來校務基金的收入與支出作分析報告。可能有一些師長無法理解學校財務拮据的情形，藉這次報告帮助大家瞭解目前學校財務狀況，也請各位主管明瞭之後，遇有師長提問，可代為說明。

##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如附錄)

二、補充報告：

(一) 教務處：已經公告「興人師獎」票選結果，這次約有 4,900 位學生投票，投票率為 54.7%，較去年提升 3.5%，在 38 個學系中，有 29 個學系產生候選人，產生候選人的門檻是該學系投票率要超過 50%，已經比去年多出 4 個學系產生候選人。當選老師中有 2 人同時在二個單位票選勝出，另有同系最高票 2 人，所以共有 28 位老師獲獎，其中 11 位得獎人去年也獲獎。

校長：有 4 個學系投票率低於 40%，我有寫信給院長，請其明年多多鼓勵同學參與「興人師獎」票選。

三、院系所經營所遭遇問題之處理情形報告：

提出單位	國農學程和國農企學程（農資學院）
問題內容	<p>依據本校新修定的外籍生獎學金辦法，外籍生自第二年起若不能申請「在學生學術獎學金」（必須在班排名的前 30%），就必須由系所或指導教授出具願意提供每月 6 千元為期一年的聲明書，才能申請「在學生配合型獎學金」（每月 4 千元，只能減免部分學雜費，且名額有限）。此新辦法對配合學校爭取頂尖計畫而成立的「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在學程的發展和經營上已產生極大困擾。</p> <p>因為，若要使此兩學程達到設立的目標，就必須多收外籍生，但國農學程每多收 1 位外籍研究生，學程每年就需支付 3 萬 6 千元(若指導教授同意負擔另外一半)，國農企學程每多收 1 位外籍大學部學生，學程每年就需支付 7 萬 2 千元(無指導教授可負擔另外一半)，可是國農學程和國農企學程每年由校方分得的經常費總共只有 44 萬，僅勉強足夠支應學生教學活動和行政開支；若只收少數幾名外籍生，不僅無法發揮此兩國際學程的功能，更不易達成當初設立此兩國際學程的目標。</p> <p>即使如 Harvard、MIT、UC Berkeley、UC Davis 等名校，校方也一定想盡辦法，不讓錄取入學的學生因經濟因素而退學。本校宣稱要邁向國際一流大學，要吸引好的外籍生前來就讀，卻將籌措獎學金的責任丟給系所(學程)，實非適當舉措。</p> <p>此新修定的外籍生獎學金辦法或許對一般系所還不至於產生太大的困擾(最差就是不再收外籍生)，但對於以協助本校招收外籍學生為主要任務的國農學程和國農企學程而言，不論所收的外籍生多優秀，至少會有 70%的外籍生因條件不符而無法申請「在學生學術獎學金」，所衍生的問題已非學程可自行</p>

	<p>設法解決，因此在核准本年度招收外籍生名額的決定上就已產生極大的困擾。</p> <p>懇請鈞長鑒察，協助解決此兩國際學程因學校政策/制度改變所引發的經營困難。</p> <p><b>建議方案：</b></p> <p>一、因國農學程和國農企學程之設立發展目標特別，若與一般系所共同依比例分配獎學金經費並不妥當，建議國際處分配給此兩學程的外籍生獎學金額度應單獨估列，並排除適用新修訂之給獎辦法。</p> <p>二、為因應頂尖計畫之後經費短絀，建議各系所及學程應積極向外募款，作為外籍生獎學金使用，校方將依募得金額再給予同額之校務基金(或校募款收入)，作為募得單位外籍生獎學金使用，以資鼓勵。</p>
<p>處理意見 (國際事務處)</p>	<p>一、目前外國學生獎學金主要來源為教育部頂尖計畫經費，因應經費逐年刪減，學校恐越來越難支應此獎學金支出，因此本處於今年推動修訂辦法，除了提高審查標準、將獎學金保留給真正優秀的外籍學生外，亦鼓勵系院應盡量自籌經費，避免仰賴校方的單一經費來源。</p> <p>二、「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兩學程係以招收外國學生為主，對推動學校國際化及對外招生幫助極大，照顧外籍生的負擔卻也較沈重，的確應該給予額外的經費支持，故今年度將另案簽核給予特別補助(約 10 名*6000 元*11 月+全額學雜費減免)。</p> <p>三、國際處將在下學年檢討外籍生獎學金辦法，於下學年招生前研擬出改進措施。</p>
<p><b>提出單位</b></p>	<p><b>應用經濟學系(農資學院)</b></p>
<p>問題內容</p>	<p>本系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以及博士班四個學制，103 學年度新增一「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行政作業包含各學制總務、學務、教務、人事及其他行政業務(例如:系所友會、學術期刊出版、系所評鑑、學術研討會及系館搬遷各項規劃事宜等)。近年來，學校行政單位推行電子化，多項業務回歸教學單位直接處理，(如:本學期新生報到遞補業務由系所自理、外籍生獎學金及招生線上審核等)業務繁雜。</p> <p>援因 103 年 2 月 28 日本系一位工友退休，系辦公室人力僅存四名，包含兩名行政辦事員及兩名工友，其中一位行政辦事員由本系碩專班經費支薪，人力及經費吃緊。</p> <p>鑒於 103 年 4 月 23 日 103 年第二次人力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依 102 年度第 1 次人力評估委員會決議，各一級單位</p>

	<p>每 2 位技工工友退離後之遺缺，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程序進用契約進用職員原則辦理。需出缺 2 名後，才得增補 1 名。</p> <p><b>建議方案：</b></p> <p>建請學校依系所實際情形彈性給予人力資源分配，或建立人力配置計算標準公式(一系一所給予多少人力資源)，而非實際退離二名後，才補一名人力。長期而論，將造成系所及同仁健康很大的傷害，僅能利用有限時間處理各項雜事，無法依循系所長期目標，規劃及執行應對性的政策。或者因責任制，犧牲同仁休息時間加班處理業務。</p>
<p>處理意見 (人事室)</p>	<p>一、本校為合理配置各單位行政人力，前已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力配置原則」(如附件)，各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標準，係依系所數、教師數及學生數等核算。依該原則第四條規定計算，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應配置 16 人，現有人員 19 人，超額 3 人。</p> <p>二、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本校各學院行政人力協調會會議決議，各學院超額行政人力暫不回收，維持現有人力配置，惟未來各學院人力出缺時，改採進用契僱人力，以減少學校人事費用之支出。</p> <p>三、另基於本校校務基金人力零成長控管機制，依 102 年度第一次人力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p> <p>(一) 本校各單位技工工友無應配置數。原則各一級單位每 2 位勞務性工友退離得進用契約進用職員 1 名，至一級單位業務性質特殊且僅配置 1 名工友人力者得專案簽准補實事務助理員 1 名。</p> <p>(二) 勞力性或外勤班之可替代性人力，採業務外包方式，人力出缺不補。</p> <p>四、有關該系行政人力配置，建議先由學院超額行政人力調整。</p>

四、專案報告：(略)

## 五、第 385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 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議案編號：97-344-A1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

執行情形：

1. 103 年 4 月 9 日臺中市消防局同意消防設備查驗合格。
2. 103 年 4 月 17 日補送免辦理都市設計變更設計報告書給台中市政府。
3. 103 年 4 月 29 日欄杆加高驗收。
4. 103 年 5 月 19 日人文驗收履約爭議調解第 1 次會議。

5. 目前由水利局建管科審核污水排放許可。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議案編號：98-346-A1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

執行情形：

應用科技大樓：

1. 截至 103 年 5 月 11 日止，土木預定進度：90.537%，實際進度：85.61%，現正進行室內庫板施作、電梯安裝、空調風管水管安裝、大廳石材施作、地坪 EPOXY 施作及外牆磁磚與塗料施作。
2. 103 年 5 月 7 日防火漆新增工項議價未入底價廢標，簽辦第 2 次議價。花崗石新增項目於 103 年 5 月 7 日辦理第 1 次議價。
3. 廠商配合空調變更展延工期 93 日曆天，展期後預定完工時間為 103 年 9 月 30 日。

4. 截至 103 年 5 月 28 日止，土木預定進度：83.46%，實際進度：87.50%；土建部分預計 9 月 30 日完工、機電部分預計 10 月 28 日完工。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議案編號：98-353-A2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執行情形：

### 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1. 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十版)於 103 年 4 月 28 日送達本校，報告書審查中，審查無誤後予以核定。
2. 都市審議報告書(第四版)於 103 年 5 月 9 日送達本校，報告書審查中。
3. 都審案上星期已送至台中市政府，要先經過初步審查後才掛號(市府新措施)。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議案編號：101-378-B2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國外 2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西班牙阿利坎特大學(University of Alicante)已完成簽署，唯土耳其伊茲密爾大學(Izmir University)因聯繫未果，暫緩簽署作業，擬請解除列管。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1-378-B4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5/19 送教育部核備，建請解除列管。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2-B2

執行單位：學務處(教務處及研發處部分已於前次會議解除列管)

案由：建請學校設立中興大學學生優秀志工獎、學生優秀教學助理獎及學生優秀研發獎，每年各一名，並頒與各十萬元獎金。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研擬增訂優秀學生獎勵規定，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學生獎懲辦法中納入績優志工獎勵項目，並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2-B7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近期將完成簽署。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議案編號：102-382-C2

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收入之 30%分配至管理單位之部份，學院可於年度結束時滾存以作為大樓中長期維修之用，請 討論。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以 103 年 5 月 14 日興



### 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秘字第 1030100121 號函公告周知。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3-B5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大陸東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近期將完成簽署。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議案編號：102-383-B7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並開始實施。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3-B8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新增、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十三、十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並開始實施。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4-B1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推動校園環境整體規劃，擬定本校大學城整體規劃案，提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細部規劃完成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5-B1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5-B2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為有效推動教學研究產學服務，整合校內資源，並活化不動產，以創造營運效能，擬設置「產學營運總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人事室研修本校組織規程，併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通過。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5-B3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以 103 年 5 月 5 日興教字第 1030200213 號函通知校內一、二級教學單位推薦 103 學年度特優教師候選人。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5-B4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03 年 4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59366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於校內公告。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5-B5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8 點條文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興人字第 1030600444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5-B6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華東政法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署。擬請解除列管。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5-B7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勤益科技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與勤益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5-B8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金門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5 月 26 日與金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02-385-C1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通知獲獎教師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 參、本（386）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2-386-B1】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依 103 年 5 月 2 日教務處與學生代表座談紀錄中「貳、本次座談提問與結論」第二項關於書卷獎制度之結論二辦理(如附件)，擬刪除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之絕對分數規定。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30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一、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以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為獎勵對象。延畢生不適用本獎勵辦法。
- 三、績優學生各系各班名額以前學期學業成績第一、二、三名為限。績優學生之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五分。學業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排序。如該班前三名學生之操行成績未達標準，名額得從缺。轉離本校之學生，不予獎勵。
- 四、績優學生各頒發績優學生獎狀乙紙及獎勵金第一名新台幣四千元、第二名新台幣三千元、第三名新台幣二千元。
- 五、本獎勵事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教務處提供各系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冊辦理之，每學期辦理一次，經核定之績優學生，請各系於導師時間公開頒獎。
- 六、獲得本獎勵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2-386-B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有關「對外服務」之定義，擬修正旨揭要點第二條所訂之獎勵對象，將「產學技術聯盟相關業務」納入獎勵範圍，並修正其他條文部分文字。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各乙份（如附件 1、2、3）。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5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如附件 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7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5 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對外服務收入單位及人員提昇經營績效，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三目提列行政管理費之單位及人員。
- 第三條 提列行政管理費之單位及人員，每年須於一月十日前填報前一年度結算表及當年度預算表。
- 第四條 本辦法針對對外服務收入單位及人員之當年度收入較前一年度收入成長之部分給予管理費優惠。優惠標準如下表：

對外服務收入成長部分之管理費優惠比例對照表

編號	<u>當年度收入未達 1,000 萬元</u>		<u>當年度收入 1,000 萬元以上</u>	
	<u>收入成長百分比</u> (採四捨五入法)	<u>管理費優惠</u> 比例	<u>收入成長百分比</u> (採四捨五入法)	<u>管理費優惠</u> 比例
1	10%~30%	14%	3%~5%	16%
2	31%~50%	12%	6%~10%	15%
3	51%~70%	10%	11%~30%	13%
4	71%~90%	8%	31%~50%	11%
5	91%以上	6%	51%~70%	9%
6			<u>收入成長百分比 71%以上者</u> ，比照 <u>收入未達 1,000 萬元</u> 之管理費優惠比例。	

管理費計算方式：

- (一) 先驗算收入成長百分比是否符合管理費優惠標準。

$$\text{收入成長百分比} = (\text{當年度收入} - \text{前一年度收入}) \div \text{前一年度收入}$$

- (二) 收入成長百分比符合管理費優惠標準者，依下列公式計算管理費：

$$\text{管理費} = (\text{前一年度收入} \times 17\%) + [(\text{當年度收入} - \text{前一年度收入}) \times \text{管理費優惠比例}]$$

- 第五條 新成立之中心若因草創初期營運困難，該中心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酌予調整管理費提列比例，原則上給予新成立的中心三年之優惠，優惠期間自校長簽准年度起至中心成立後第三年為止，第三年後則回歸正常提列比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2-386-B3】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第 5、8 點條文，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擬修正旨揭條文，將審查費及權利金納入。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 1、2）。
- 二、102 年出版中心出版「賽伯格與後人類主義」及「土壤與肥料」專書，有關權利金分配事宜，比照電子學位論文權利金以專簽方式辦理；簽呈機關首長裁示如下：「本案暫依建議之權利金分配比例，未來仍請出版中心，試訂定分配標準」（如附件 3）。
- 三、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5 年本校出版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 4）。
- 四、有關權利金分配比例業經 103 年 5 月 5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如附件 5）。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8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

二、服務對象與出版形式

本中心協助本校師生、國內外專家學者出版平面、數位或兩者綜合形式之出版品。

三、出版品類別

(一) 出版品包含圖書、期刊。

(二) 著作類型:

1. 學術著作, 包括但不限於學術專書、論文集及學術期刊。
2. 一般著作, 包括但不限於教科書、講座專輯、通識性書籍。

四、業務分工

(一) 出版中心

1. 出版行政業務, 包括出版預算經費編列、圖書內容規劃與邀稿、受理出版品補助申請及出版聯繫。
2. 合約之擬訂、審查及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本中心得委託專業出版社, 由其進行出版品之編輯、印刷、銷售、發行及推廣等相關事宜。
3. 召開出版諮詢委員會。

(二) 學門編輯委員會

本中心依專業屬性設置三個學門編輯委員會, 分為 (1) 人文社會、(2) 理工與 (3) 農業資源暨生物醫學。

1. 圖書: 由學門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 包括: 內容初審、決定外審委員名單、送交外審及必要時進行複審等相關事宜。
2. 期刊: 由各期刊編輯委員會負責該學術期刊審查等事宜, 並經學門編輯委員會通過。

五、圖書出版補助作業程序

(一) 申請

1. 申請人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圖書著作出版申請表」。
2. 著作之內文格式應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撰稿體例」撰寫。
3. 來稿限未出版之著作, 不得一稿多投。

(二) 審查與審查費

1. 學術著作: 來稿之學術著作, 由本校學門編輯委員會初審後, 送交二至三名審查人採雙向匿名審查。
2. 一般著作: 來稿之一般著作, 經本中心初審並由學門編輯委員會審查, 必要時得送交二至三名審查人審查。
3. 所有審查結果均由學門編輯委員會最後確認並決議。

4. 審查費

(1) 凡受邀擔任著作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皆依審查字數支領審查費。

(2) 審查費給付標準如下：

十萬字以下，中文審查費用四千元，外文審查費用五千元。

十萬字以上~未滿十五萬字，中文審查費用六千元，外文審查費用八千元。

十五萬字以上~未滿三十五萬字，中文審查費用八千元，外文審查費用一萬元。

三十五萬字以上或有特殊情形者，比照上列標準另案處理。

(3) 複審費為二千元整。

(三) 出版

1. 經由學門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稿件，應酌予補助出版。
2. 通過同意補助出版之著作，其著作人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起三個月內繳交著作定稿之電子檔。
3. 交稿逾期且無事先告知者，本中心得調整其出版順位或取消出版。

六、期刊出版作業程序

各單位決定出版之期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期刊出版單位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期刊出版申請表」。
- (二) 審查：提交學門編輯委員會最後確認並決議。
- (三) 出版：經學門編輯委員會審議同意出版之期刊，得由本中心委外辦理發行與銷售。

七、合約與著作權

- (一) 通過本中心出版品審查之著作，本中心於出版前與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簽訂出版授權合約，應將雙方協商之費用負擔與工作責任詳列其中，以作為雙方最終權利義務之依據。
- (二) 有關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出版品及其電子檔之授權利用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
- (三) 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應保證擁有該著作之合法著作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紛時，由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自行負責，如對本校造成傷害，須負擔賠償責任。

八、稿酬與權利金

- (一) 出版品之稿酬與權利金應於個別出版品合約訂之。
- (二) 本校各單位與本中心共同出版品之發行、銷售及相關經費，得約定經費分配比例，撥入各單位或統一匯入校務基金。
- (三) 本中心補助出版品之權利金分配，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百分之六十，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五，出版中心百分之十五。

九、出版品銷售寄存

- (一) 本中心之圖書出版品，除依規定贈送、繳交、寄存、著作人依約回購等數量之外，其餘統一交由本中心委任之專業出版社發行，著作人不得自行銷售。
- (二) 學術期刊之紙本及電子版本，得交由本中心委任之專業出版社發行。

(三) 本中心補助之各項出版品，於出版後一週提送紙本二份至圖書館，電子版本傳送至本校機構典藏系統，集中管理典藏，以供閱覽使用。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2-386-B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一、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1）及「國立中興大學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2）。

二、依本校 103 年 4 月 30 日商標授權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配合本校組織調整，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及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由產學營運總中心統籌辦理。

# 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及維護管理本校商標之權益，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前項所稱本校商標，係指本校中英文全稱、校徽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標章或具有表彰本校形象之標誌。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視個案召開會議，其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視案件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本校商標申請註冊、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  
二、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之審議處理。  
三、本校商標使用於紀念品之設計圖、樣品或立體模型、商品包裝及行銷計劃之審查。  
四、其他相關之事宜。
- 第五條 本校有關商標申請註冊、變更、移轉、維護、使用授權及收益由產學智財營運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應提具書面資料經產學智財營運中心受理後，送本委員會審查，經審查確有申請註冊之必要者，由產學智財營運中心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註冊費用由申請單位全額負擔。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註冊商標之非商業使用，得由其自行使用管理。
- 第八條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使用授權規定如下：  
一、非商業使用本校商標者(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除名片、公務文書應用免報備外)，應備文向產學智財營運中心報備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  
二、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應備文並檢附計畫書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 營業簡介及實績。(校內單位免檢附)  
(二) 商標應用目的。  
(三) 商品應用、設計理念、設計圖。  
(四) 營運計畫(包含行銷計畫、廣告方式、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

(五) 申請授權使用期間。

(六) 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

第九條 使用本校商標製作商品者，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製造、標示及行銷，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並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

第十條 校外單位經核准後，應於本校書面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契約。

第十一條 本校商標使用於紀念品之申請、審議及權利金等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註冊之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商標或意象應用於服飾、文具或事務用品等，足以表徵本校特色物品（以下統稱紀念品）之製作、委託銷售，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有關紀念品之授權製作及委託銷售等商業行為，由總務處統籌辦理。
- 第三條 本要點授權紀念品之製作、委託銷售方式規定如下：
- 一、本校製作紀念品委託廠商銷售。
  - 二、授權校內各單位、社團製作紀念品委託廠商銷售。
  - 三、授權廠商作本校校園個性商品設計、製作及銷售事宜。
- 第四條 委託廠商及授權廠商對象之選擇，如有涉及政府採購法，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第五條 紀念品之製作如有重新設計本校商標或意象者，應將商品企劃和設計稿送交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審查，並經校長核准同意後始能製作銷售。
- 第六條 本要點所稱授權本校紀念品製作及銷售之對象，其取得授權後應按實際銷售額(含稅)繳交回饋權利金 5%至校務基金，相關銷售行為應開立發票，並應自行負擔營業稅、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
- 第七條 本校與委託銷售廠商訂定契約時，應將委託銷售之紀念品管理、盤點、稽核、財務報表送核等機制納入。
- 第八條 本校簽訂紀念品銷售契約時，應將授權範圍、權利金、雙方責任、授權產品之審核及著作權等條文納入。
- 第九條 本校製作紀念品委託廠商銷售及授權廠商作本校校園個性商品設計、製作及銷售所得收入均列入校務基金運用，承辦本項業務著有績效者得依工作酬勞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2-386-B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該校為大陸 211 高校，近日主動來信洽談兩校合作事宜。擬與其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其中學生交流協議書擬依「一對一等額」互換原則下，提供每學期 2 名免繳交本校學雜費之交換名額。檢附該校簡介、交流協議書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與太原理工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

為增進海峽兩岸學術交流，促進兩校教學、科學研究等各項學術發展，兩校同意共同簽訂如下合作協定：

一、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開展學術合作與交流：

- (一) 教師及職員之交流。
- (二) 學生之交流。
- (三) 學術科研項目合作。
- (四) 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五) 圖書文獻資料和相關學術訊息交流。

二、在具體實施上述專案合作之前，雙方將就施行細節研擬詳盡之執行計畫，就相關衍生之經費等達成協商一致。

三、雙方校長指定專門機構為該協議執行具體管理與協調單位。

四、本協議書內容及相關各項交流計畫，在雙方同意下得進行修改、更新或終止，並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即行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書將自到期日起自動延長一次，為期五年。

五、本協議書用中文寫成，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 國立中興大學與太原理工大學 學生交流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與太原理工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根據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雙方學校職司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換計畫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交換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及每學期兩人為互換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之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經由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換生名額。
- 第四條 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學業成績優良。
  - 三、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提供入學許可或相關檔案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六條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換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在一對一等額交換原則下毋須繳交接待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第八條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旅費、住宿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注費、保險費、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 第九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十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證件所需之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證件。
-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力。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
- 第十二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算，效期五年。本協議書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換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學業。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2-386-B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美國田納西大學查塔努加校區(University of Tennessee at Chattanooga, UTC)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為拓展本校國際化發展，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擬與旨述學校簽署姐妹校合約，以提供更多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流、交換及研習機會。
- 三、檢附學校簡介與合約草稿（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新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LETTER OF AGREEMENT TO BEGIN DISCUSSION OF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AT CHATTANOOGA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at Chattanooga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considering the importance and mutual benefits of academic relations at an international level and desiring to develop academic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etween two universities, agree to the following:

1. To provide continuing opportunities for faculty, students, and staff to increase educationally and professionally and to promote greater understanding between our institutions and our peoples by way of:
  - a. Faculty exchanges
  - b. Student exchanges, at both the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levels
  - c. Professional/Administrative Staff exchanges
  - d.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e. Exchange of academic and cultural materials
2.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above mentioned activities, a detailed plan will be developed after further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on and after the date of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and, subsequently, of its signing by the presidents/chancellors/rector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It wi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to be renewed thereafter with the consent of each institution.
4. Nondiscrimination Policy: No person shall be discriminated against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because of race, religion, creed, color, gender, age, handicap, or national origin.

\_\_\_\_\_

Date

\_\_\_\_\_

Date

\_\_\_\_\_

\_\_\_\_\_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2-386-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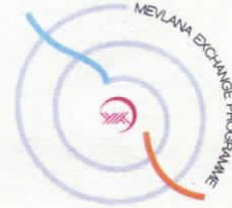
案 由：擬追認與土耳其 4 所學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由於土耳其政府的支持並依據該國高等教育法的規範，本校與土耳其四所大學於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PROTOCOL 的架構之下，簽訂雙邊的交流合約，分別為：土耳其凡城大學 (Yuzuncu Yil University)、奧都古茲-瑪伊斯大學(Ondokuz Mayıs University)、埃斯基謝希爾-亞奧斯曼加濟大學(Eskisehir Osmangazi University)、奧爾杜大學 (University of Ordu)，各校簡介與合約詳如附件。
- 三、各校於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PROTOCOL 的框架下，交流內容簡列如下：
  - (一) 本校與土耳其凡城大學及奧都古茲-瑪伊斯大學：教員交換計畫之支出、研究人員拜訪該校至少一週最長三個月之旅費、研究生進行一學期之交換支出（不含旅費，但支應住宿與日支費）將由土耳其政府支應。交流合約效期至 2018 年。
  - (二) 本校與奧爾杜大學：教員交換計畫之支出、研究人員拜訪該校至少一週最長三個月之旅費、學生進行一學期之交換支出（不含旅費，但支應住宿與日支費）將由土耳其政府支應。交流合約效期至 2019 年
  - (三) 本校與埃斯基謝希爾-亞奧斯曼加濟大學：依據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PROTOCOL 之規範進行交流。合約有效期至 2017 年。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合約規定辦理規劃執行各類交流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I PROTOKOLÜ

###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PROTOCOL

*Bizler, aşağıda imzaları bulunan yükseköğretim kurumları olarak, kurumlarımız arasında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 kapsamında işbirliği yapmayı kararlaştırmış bulunmaktayız.*

*As being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having signatures below, we have agreed on collaborating between our institutions in the scope of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2547 sayılı Yükseköğretim Kanunu ve 28034 sayılı ve 23 Ağustos 2011 tarihli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na İlişkin Yönetmelik ve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 Kapsamında Yükseköğretim Kurumlarına Aktarılacak Tutarların Kullanımı, Muhasebeleştirilmesi, Yapılacak Ödemeler İle İlgili Diğer Hususlara İlişkin Esas ve Usuller ile konuyla ilgili diğer mevzuata uygun bir biçimde, aşağıda yer alan alanlarda, belirtilen faaliyetlerde ve kararlaştırılan sayılarda, öğrenci ve öğretim elemanı değişiminde bulunmaya karar veren kurumlar olarak,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 kapsamında yer alan ilke ve koşullara eksiksiz bir biçimde uymayı ve değişimi gerçekleştirmeyi taahhüt ederi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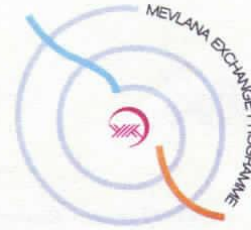
*As being institutions agreed on student and academic staff Exchange, we undertake to concur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and accomplish the exchange in compliance with activities and numbers of students/academic staff and in line with "Higher Education Law (No: 2547)", "Regulation on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No: 28034 - Date: 23 August 2011) and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on Use, Accounting of the Amounts to be Transferred to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On the Payments to Be Made in the Scope of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of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All expenses of academic staff exchange will be covered by Turkish Government, MEVLANA programme including travels. Researchers can visit each others for at least one week and maximum 3 months. Programme support graduate students for one term excluding travel but including accomadation and dailiy expenses.*

*Bu Protokol, Mayıs/08/2013 tarihinde iki asıl nüsha olarak yapılmış olup, 2018 yılına kadar geçerlidir.*

*This Protocol has been concluded on the date of May/08/2013 in two original copies and is effective until the year of 2013*

*Dr. Der-Tsai Lee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rof. Dr. Ahmet Kazankaya  
(Deputy Rector of Yuzuncu  
Yil University)*



### ÖD: Öğrenci Değişimi SE: Student Exchange

Alan kodu Field code		Derece Degree				Yükseköğretim Kurum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Toplam Total	
Kod Code	Ad Field Name	Ön Lisans Associate Degree	Lisans Bachelor Degree	Yüksek Lisans MA	Doktora PhD	Gönderen Home Institution	Kabul eden Host Institution	Öğrenci Sayısı Student Number	Değişim Süresi (Ay) Exchange Duration (Month)
01.0	Agricultural Sciences		2	2	1	University of Yuzuncu Yil Faculty of Agriculture, Department of Entomology, Van, Turkey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ntomology,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5	6 months (6 ay)
01.0	Agricultural Sciences		2	2	1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ntomology,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University of Yuzuncu Yil Faculty of Agriculture, Department of Entomology, Van, Turkey	5	6 months (6 ay)

### ÖEH: Öğretim Elemanı Hareketliliği ASM: Academic Staff Mobility

Alan Kodu Field Code	Ders Verilen Alan veya Faaliyetler Field of Teaching or Activities	Öğretim Üyesi Sayısı Number of Academic Staff	Yükseköğretim Kurum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Dönem Olarak Toplam Süre Total Duration in Period	Haftalık Ders Saati Weekly Course Hour
			Gönderen Home Institution	Kabul eden Host Institution		
01.0	Entomolgy	1-2	University of Yuzuncu Yil Faculty of Agriculture, Department of Entomology, Van, Turke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ntomology,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 week 3 months/person	6
01.0	Entomolgy	1-2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ntomology,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University of Yuzuncu Yil Faculty of Agriculture, Department of Entomology, Van, Turkey	1 week 3 months/person	6



##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I PROTOKOLÜ

###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PROTOCOL

Bizler, aşağıda imzaları bulunan yükseköğretim kurumları olarak, kurumlarımız arasında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 kapsamında işbirliği yapmayı kararlaştırmış bulunmaktayız.

As being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having signatures below, we have agreed on collaborating between our institutions in the scope of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2547 sayılı Yükseköğretim Kanunu ve 28034 sayılı ve 23 Ağustos 2011 tarihli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na İlişkin Yönetmelik ve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 Kapsamında Yükseköğretim Kurumlarına Aktarılacak Tutarların Kullanımı, Muhasebeleştirilmesi, Yapılacak Ödemeler İle İlgili Diğer Hususlara İlişkin Esas ve Usuller ile konuyla ilgili diğer mevzuata uygun bir biçimde, aşağıda yer alan alanlarda, belirtilen faaliyetlerde ve kararlaştırılan sayılarda, öğrenci ve öğretim elemanı değişiminde bulunmaya karar veren kurumlar olarak,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 kapsamında yer alan ilke ve koşullara eksiksiz bir biçimde uymayı ve değişimi gerçekleştirmeyi taahhüt ederiz. Akademik personelin bütün masrafları yol giderleri de dahil olmak üzere Türkiye Cumhuriyeti tarafından yürütülen MEVLANA programı tarafından karşılanacaktır. Akademisyenler karşılıklı olarak 1 haftadan 3 aya kadar değişen sürelerle ziyarette bulunabilecektir. Program lisans üstü öğrencileri yolculuk giderleri hariç, konaklama ve günlük yaşam giderlerini karşılamak üzere destekleyecektir.

As being institutions agreed on student and academic staff Exchange, we undertake to concur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and accomplish the exchange in compliance with activities and numbers of students/academic staff and in line with "Higher Education Law (No: 2547)", "Regulation on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No: 28034 - Date: 23 August 2011) and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on Use, Accounting of the Amounts to be Transferred to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On the Payments to Be Made in the Scope of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of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All expenses of academic staff exchange will be covered by Turkish Government, MEVLANA programme including travels. Researchers can visit each others for at least one week and maximum 3 months. Programme support graduate students for one term excluding travel but including accomadation and daily expenses.

Bu Protokol, April/29/2013 tarihinde iki asıl nüsha olarak yapılmış olup, 2018 yılına kadar geçerlidir.

This Protocol has been concluded on the date of April/29/2013, in two original copies and is effective until the year of 2018

Rektörü

Dr. Der-Tsai Lee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rof. Dr. Hüseyin AKAN

ONDOKUZ MAYIS ÜNİVERSİTESİ

(Rector of ONDOKUZ MAYIS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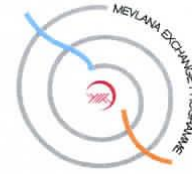
ÖD: Öğrenci Değişimi SE: Student Exchange



Alan kodu Field code		Derece Degree				Yükseköğretim Kurum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Toplam Total	
Kod Code	Ad Field Name	On Lisans Associate Degree	Lisans Bachelor Degree	Yüksek Lisans MA	Doktora PhD	Gönderen Home Institution	Kabul eden Host Institution	Öğrenci Sayısı Student Number	Değişim Süresi (Ay) Exchange Duration (Month)
01.0	Agricultural Sciences			2	1	Ondokuz Mayıs University Faculty of Agriculture, Dept. of Entomology Samsun Turke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ntomology,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	8 months (8 ay)
01.0	Agricultural Sciences			2	1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ntomology,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Ondokuz Mayıs University Faculty of Agriculture, Dept. of Entomology Samsun Turkey	3	8 months (8 ay)

ÖEH: Öğretim Elemanı Hareketliliği ASM: Academic Staff Mobility

Alan Kodu Field Code	Ders Verilen Alan veya Faaliyetler Field of Teaching or Activities	Öğretim Üyesi Sayısı Number of Academic Staff	Yükseköğretim Kurum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Dönemi Olarak Toplam Süre Total Duration in Period	Haftalık Ders Saati Weekly Course Hour
			Gönderen Home Institution	Kabul eden Host Institution		
01.0	Entomology	1-3	Ondokuz Mayıs University Faculty of Agriculture, Dept. of Entomology, Samsun Turkey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ntomology, National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 week-3 months/person	6
01.0	Entomology	1-3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ntomology, National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Ondokuz Mayıs University Faculty of Agriculture, Dept. of Entomology, Samsun Turkey	1 week-3 months/person	6



##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I PROTOKOLÜ

###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PROTOCOL

Bizler, aşağıda imzaları bulunan yükseköğretim kurumları olarak, kurumlarımız arasında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 kapsamında işbirliği yapmayı kararlaştırmış bulunmaktayız.

As being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having signatures below, we have agreed on collaborating between our institutions in the scope of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2547 sayılı Yükseköğretim Kanunu ve 28034 sayılı ve 23 Ağustos 2011 tarihli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na İlişkin Yönetmelik ve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 Kapsamında Yükseköğretim Kurumlarına Aktarılacak Tutarların Kullanımı, Muhasebeleştirilmesi, Yapılacak Ödemeler İle İlgili Diğer Hususlara İlişkin Esas ve Usuller ile konuyla ilgili diğer mevzuata uygun bir biçimde, aşağıda yer alan alanlarda, belirtilen faaliyetlerde ve kararlaştırılan sayılarda, öğrenci ve öğretim elemanı değişiminde bulunmaya karar veren kurumlar olarak,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 kapsamında yer alan ilke ve koşullara eksiksiz bir biçimde uymayı ve değişimi gerçekleştirmeyi taahhüt ederiz.

As being institutions agreed on student and academic staff Exchange, we undertake to concur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and accomplish the exchange in compliance with activities and numbers of students/academic staff and in line with "Higher Education Law (No: 2547)", "Regulation on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No: 28034 - Date: 23 August 2011) and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on Use, Accounting of the Amounts to be Transferred to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On the Payments to Be Made in the Scope of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of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Bu Protokol, 13/02/2014 tarihinde iki asıl nüsha olarak yapılmış olup, 2017 yılına kadar geçerlidir.

This Protocol has been concluded on the date of 13/02/2014 in two original copies and is effective until the year of 2017.

  
National Chung Hsing Üniversitesi Rektörü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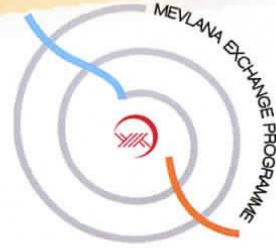
  
Eskişehir Osmangazi Üniversitesi Rektörü  
(Rector of Eskişehir Osmangazi  
University)

**ÖEH: Öğretim Elemanı Hareketliliği ASM: Academic Staff Mobility**

Alan Kodu Field Code	Ders Verilen Alan veya Faaliyetler Field of Teaching or Activities	Öğretim Üyesi Sayısı Number of Academic Staff	Yükseköğretim Kurum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Dönem Olarak Toplam Süre Total Duration in Period	Haftalık Ders Saati Weekly Course Hour
			Gönderen Home Institution	Kabul eden Host Institution		
01.4	Horticulture	1	NCHU	ESOGU	max.	6
		1	ESOGU	NCHU	12 weeks	
01.7	Soil science and Plant Nutrition	1	NCHU	ESOGU	max.	6
		1	ESOGU	NCHU	12 weeks	
01.8	Animal Science	1	NCHU	ESOGU	max.	6
		1	ESOGU	NCHU	12 weeks	
06.1	Mechanical Engineering	1	NCHU	ESOGU	max.	6
		1	ESOGU	NCHU	12 weeks	
06.2	Electrical Engineering	1	NCHU	ESOGU	max.	6
		1	ESOGU	NCHU	12 weeks	
06.3	Chemical Engineering	1	NCHU	ESOGU	max.	6
		1	ESOGU	NCHU	12 weeks	
06.4	Civil Engineering	1	NCHU	ESOGU	max.	6
		1	ESOGU	NCHU	12 weeks	
06.7	Material Engineering	1	NCHU	ESOGU	max.	6
		1	ESOGU	NCHU	12 weeks	
08.3	History	1	NCHU	ESOGU	max.	6
		1	ESOGU	NCHU	12 weeks	
09.8	Languages and Philological Sciences	1	NCHU	ESOGU	max.	6
		1	ESOGU	NCHU	12 weeks	
11.1	Mathematics	1	NCHU	ESOGU	max.	6
		1	ESOGU	NCHU	12 weeks	
11.2	Statistics	1	NCHU	ESOGU	max.	6
		1	ESOGU	NCHU	12 weeks	
11.3	Computer Science	1	NCHU	ESOGU	max.	6
		1	ESOGU	NCHU	12 weeks	
13.2	Physics	1	NCHU	ESOGU	max.	6
		1	ESOGU	NCHU	12 weeks	
13.3	Chemistry	1	NCHU	ESOGU	max.	6



Dee Lee  
3



##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I PROTOKOLÜ

###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PROTOCOL

Bizler, aşağıda imzaları bulunan yükseköğretim kurumları olarak, kurumlarımız arasında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 kapsamında işbirliği yapmayı kararlaştırmış bulunmaktayız.

As being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having signatures below, we have agreed on collaborating between our institutions in the scope of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2547 sayılı Yükseköğretim Kanunu ve 28034 sayılı ve 23 Ağustos 2011 tarihli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na İlişkin Yönetmelik ve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 Kapsamında Yükseköğretim Kurumlarına Aktarılacak Tutarların Kullanımı, Muhasebeleştirilmesi, Yapılacak Ödemeler İle İlgili Diğer Hususlara İlişkin Esas ve Usuller ile konuyla ilgili diğer mevzuata uygun bir biçimde, aşağıda yer alan alanlarda, belirtilen faaliyetlerde ve kararlaştırılan sayılarda, öğrenci ve öğretim elemanı değişiminde bulunmaya karar veren kurumlar olarak, Mevlana Değişim Programı kapsamında yer alan ilke ve koşullara eksiksiz bir biçimde uymayı ve değişimi gerçekleştirmeyi taahhüt ederiz. Akademik personelin bütün masrafları yol giderleri de dahil olmak üzere Türkiye Cumhuriyeti tarafından yürütülen MEVLANA programı tarafından karşılanacaktır. Akademisyenler karşılıklı olarak 1 haftadan 3 haftaya kadar değişen sürelerle ziyarette bulunabileceklerdir. Program öğrencileri yolculuk giderleri hariç konaklama ve günlük yaşam giderlerini karşılamak üzere destekleyecektir.

As being institutions agreed on student and academic staff Exchange, we undertake to concur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and accomplish the exchange in compliance with activities and numbers of students/academic staff and in line with "Higher Education Law (No: 2547)", "Regulation on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No: 28034 - Date: 23 August 2011) and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on Use, Accounting of the Amounts to be Transferred to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On the Payments to Be Made in the Scope of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of Mevlana Exchange Programme. All expenses of academic staff exchange will be covered by Turkish Government. Mevlana programme including travels. Researchers can visit each others for at least one week and maximum 3 months. Programme support students for one term excluding travel but including accomadation and daily expen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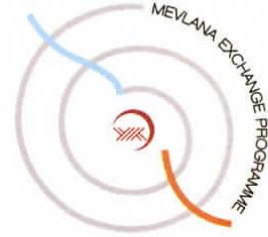
Bu Protokol, 05/02/2014 tarihinde iki asıl nüsha olarak yapılmış olup, 2019 yılına kadar geçerlidir. This Protocol has been concluded on the date of 05/02/2014 in two original copies and is effective until the year of 2019

Dr. Der-Tsai Lee  
Ulusal Chung Hsing Üniversitesi Rektörü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rof. Dr. Turan YARILGAC  
Ordu Üniversitesi Rektörü  
(The Rector of the University of Ordu)



**ÖD: Öğrenci Değişimi SE: Student Exchange**



Alan kodu Field code		Derece Degree				Yükseköğretim Kurum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Toplam Total	
Kod Code	Ad Field Name	Ön Lisans Associate Degree	Lisans Bachelor Degree	Yüksek Lisans MA	Doktora PhD	Gönderen Home Institution	Kabul eden Host Institution	Öğrenci Sayısı Student Number	Değişim Süresi (Ay) Exchange Duration (Month)
01.0	Ziraat Bilimleri Agricultural Sciences		3	1	1	Ordu Universit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Ordu University	5	10

**ÖEH: Öğretim Elemanı Hareketliliği ASM: Academic Staff Mobility**

Alan Kodu Field Code	Ders Verilen Alan veya Faaliyetler Field of Teaching or Activities	Öğretim Üyesi Sayısı Number of Academic Staff	Yükseköğretim Kurum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Dönem Olarak Toplam Süre Total Duration in Period	Haftalık Ders Saati Weekly Course Hour
			Gönderen Home Institution	Kabul eden Host Institution		
01.0	Ziraat Bilimleri Agricultural Sciences	2	Ordu Universit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Ordu University	3 hafta 3 weeks	6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2-386-B8】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 1、3、4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疾管感字第 1030500334 號來函辦理。
- 二、疾病管制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新發布施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生物安全委員會之名稱須變更為「生物安全會」；另依其管理辦法第六條，生安會的組成人員需納入設置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故擬修訂設置辦法名稱、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如附件 1、2）、生物安全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3）、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如附件 4）、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來函影本（如附件 5）。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28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本校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 1、3、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及推動生物實驗安全相關工作，依據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負責督導、管理及審查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基因重組實驗及轉基因作物試驗計畫等相關安全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及二位組長為當然委員，並另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舉具有植物基因轉殖或生物安全管理專業背景之教師（含助理教授以上）二名，其餘委員由生命科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獸醫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各推選一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由校長聘任之。
-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並經校長核定後任命之，輔佐校長處理本校有關生物防護安全等事宜。
-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會依第二條規定對下列事項做調查及審議，並對校長做必要的建議。
- 一、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含）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同意與督導。
  -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改善督導及內部稽核，內部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四、生物安全相關試驗計畫之審查認可。
  - 五、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計畫及相關事項之審議。
  - 六、生物安全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 七、生物安全試驗意外事件的緊急安全措施處理、調查、報告及改善方法。
  - 八、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 九、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 十、其他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生物試驗安全相關之必要事項。
- 本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
- 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年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乙次，辦理第四條規定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 第七條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校方統籌編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編號：102-386-B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暨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6 次校  
務協調會議主席裁示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辦 法：通過後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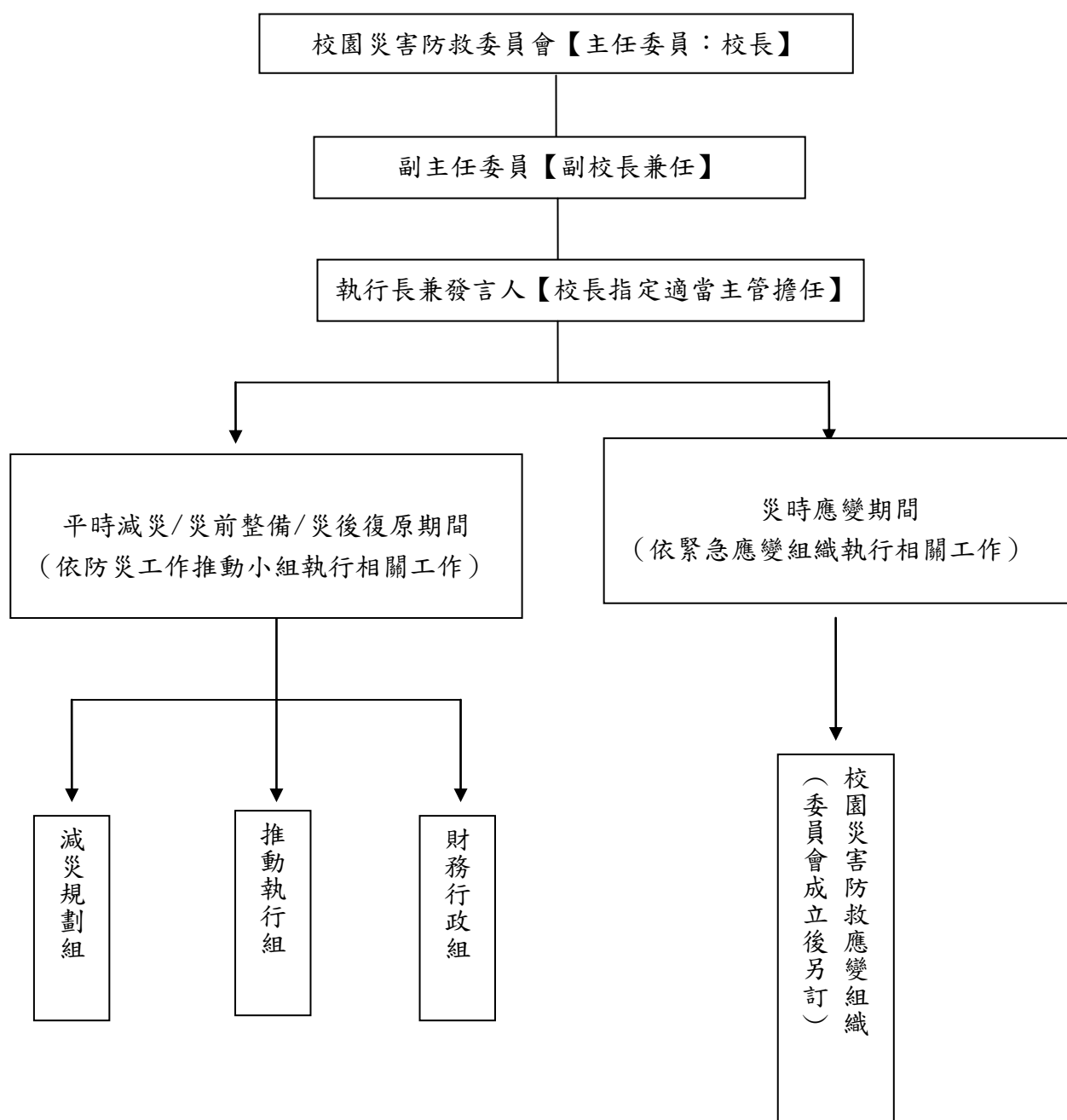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執行災害預防工作，特設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之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
  - 二、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三、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 四、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 五、訂定下列災害相關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計畫：
    - （一）天然災害：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
    - （二）人為災害：火災、重大交通事故、毒化災、爆炸災害。
    - （三）實驗室安全、法定傳染病及其它重大校園安全災害。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環安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內相關專長教師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兼發言人一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主管擔任，處理本會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遇有重大校園災害事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及警政、醫療、消防、環保等相關單位參與。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依據防災任務內容設災害防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若干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員派兼之。各執行小組成員由各組召集人依任務特性，編組適當人員運作之。
- 第六條 減災整備所需之必要裝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預算，由各執行小組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



案 號：第 10 案【編號：102-386-B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原指定秘書室為有關單位，擔任採購程序監辦，惟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規定，對於未設政風、監查（察）有關單位之機關，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功能，故秘書室不再監辦採購程序。另因組織調整，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
- 二、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修正部分採購作業程序以合規定。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各一份(附件 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

政府採購法 87.5.2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5740 號令制定公佈 88.5.27 施行、91.2.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增訂、刪除並修正公佈  
 作業程序表 88.5.20 第 266 次及 88.6.23 第 267 次、91.4.17. 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竣通過  
 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金額	處理程序	備註
一	金額未達新台幣壹萬元者	逕洽廠商採購，取具發票(收據)辦理經費報銷。	
二	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至拾萬元(含本數)[小額採購]者	一、無須上網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僅須一家以上之廠商開具估價單，逕由請購單位(各系所)主辦，採購人核價呈核後辦理。 二、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得不訂底價。 四、由請購單位自行驗收，不須辦理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三	金額在新台幣拾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壹佰萬元者	一、請購時請填請購單、規格表、上網資料填報表、檢附一家廠商估價單呈核。 二、奉核後由總務處辦理上網公告議比價開標，並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辦，主計室監辦(除政府採	◎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

項次	金額	處理程序	備註
		<p>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需上網「公開」取得外，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不得少於五日)。</p> <p>三、財物、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四、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五、驗收：由總務處通知，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u>主</u>計室監驗，作驗收紀錄。</p> <p>六、核銷：檢附請購單、上網公告資料、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紀錄表、底價單、決標資料定期彙送、驗收紀錄、發票辦理核銷。</p>	<p>或企劃書。</p> <p>◎招標期限標準第五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不得少於五日。</p> <p>◎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訂定底價。</p> <p>◎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室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規定，下列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p> <p>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p> <p>三、小額採購。</p> <p>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p> <p>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項次	金額	處理程序	備註
			<p>◎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p> <p>◎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規定。</p> <p>◎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p>
四	金額在公告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伍仟萬元者	<p>一、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辦理。</p> <p>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九、十、十一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三、開標、比價、議價由請購或使用單位會辦，<u>主</u>計室監辦。</p> <p>四、除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及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外，應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五、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六、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七、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八、驗收：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u>主</u>計室監驗，作驗收紀錄，<u>並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u></p>	<p>◎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p> <p>◎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刊登公報及等標期規定。</p> <p>◎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p> <p>◎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p>

項次	金額	處理程序	備註
			<p>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p> <p>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p> <p>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三十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p>
五	查核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勞務採購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p>一、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辦理。</p> <p>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九、十、十一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三、開標、比價、議價由請購或使用單位會辦，<u>主</u>計室監辦。</p> <p>四、除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及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外，應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五、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六、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七、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八、驗收：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u>主</u>計室監驗，作驗收紀錄，<u>並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u></p>	<p>◎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採選擇性招標：</p> <p>一、經常性採購。</p> <p>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p> <p>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p> <p>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p> <p>五、研究發展事項。</p> <p>◎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p> <p>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項次	金額	處理程序	備註
		<p><u>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u></p>	<p>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p> <p>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p> <p>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等。</p> <p>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p> <p>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p>



項次	金額	處理程序	備註
			<p>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p> <p>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p> <p>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六	巨額採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勞務採購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	<p>一、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辦理。</p> <p>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九、十、十一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三、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p>	

項次	金額	處理程序	備註
		<p>及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監辦。</p> <p>四、開標、比價、議價由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會辦，<u>主</u>計室監辦。</p> <p>五、除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及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外，應收押標金、保證金。</p> <p>六、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七、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八、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九、驗收：預定驗收<u>五</u>日前報請教育部監辦，由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u>主</u>計室監驗，作驗收紀錄，<u>並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u>，送請教育部備查。</p>	

- 說明： 一、本校所屬各單位有關財物勞務採購業務依右表程序辦理。
- 二、前項授權各系所逕行辦理之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應由各系所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
- 三、本作業程序表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各有關規定辦理。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102-386-C1】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儲存雲(i興雲)使用管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業經103年6月9日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i興雲自102年1月1日實施，為回應使用者反應使用空間不足，且提供使用者更良好的使用環境，擬增加使用者升級空間容量。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現行使用管理準則（如附件2）、全校教職員生「校園儲存雲(i興雲)」使用統計表（如附件3）、校外單位使用儲存雲空間參考資料（如附件4）、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5）。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預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儲存雲(i興雲)使用管理準則

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計資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條)

- 第一條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綠色校園政策，建置本校儲存雲(以下稱 i 興雲)服務，提供本校教職員生「跨裝置檔案同步」、「資料雲端備份」、「群組檔案分享」、「雲端照相、錄音、錄影儲存」等功能，為使本服務能持續有效地運作，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服務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契約進用職員、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臨時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以下通稱使用者)。
- 第三條 使用者可免費使用的基本空間分別為，教師(含專案及兼任教師)50GB，職員(含編制內人員、契約進用職員、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及臨時專任人員)30GB，在學學生 10GB。
- 第四條 使用 i 興雲的人員須自行維護所提供的內容，並遵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規定。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由使用人員自行負責。
- 第五條 使用者於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日起停止上傳檔案服務，並保留一週可下載檔案的服務，一週後關閉該帳號，本中心不負資料保管的責任。
- 第六條 如需擴充 i 興雲的使用空間，每增加 10GB 每年收費 200 元，申請單可於本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 第七條 使用者於使用 i 興雲時如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本中心具有中止該使用者使用 i 興雲服務之權利，如有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 第八條 若使用付費空間的使用者已辦妥離校手續但空間租用期未滿，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 第九條 使用期滿的使用者如不續租，空間使用權限將調整成基本使用量，使用者必須在一週內將空間使用量自行調整到基本使用量以下，其間如硬碟使用空間已超出基本使用量，使用者將無法上傳新檔案，僅可下載或刪除 i 興雲中的檔案。
- 第十條 租用期滿如欲續租的使用者請於一週內完成續租的程序。
- 第十一條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得申請一個 i 興雲帳號，帳號基本空間為 50GB，如需擴充使用空間需遵照本準則所訂定的收費辦法。單位帳號每次申請使用期限以一年為期，期滿後如欲繼續使用需再行申請，期滿後如不欲繼續使用者，於到期日的次日起停止上傳檔案的服務，並保留一週可下載檔案的服務，一週後關閉該帳號，本中心不負資料保管的責任。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編號：102-386-C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請 討  
論。

說 明：因應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  
獎勵」審查表中相關名詞擬予以置換。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 386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學 院	
檢附證明文件資料 (近 5 年)	學院審核	教務處課務組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含近五年執行 <u>科技部</u>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審 查 項 目		具 體 事 蹟 ( 相 關 佐 證 資 料 )	
<b>一、行政服務</b> 1. 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 2. 近三年內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 3. 近三年內兼任本校各級主管。 4. 其他行政服務事項。			
<b>二、專業服務</b> 1. 近三年內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 2. 近三年內策劃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3. 其他專業服務事項。			
<b>三、輔導服務</b> 1. 近三年內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 2. 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 3. 其他輔導服務事項。			
<b>四、推廣服務</b> 1. 近三年內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 2. 近三年內協助本校推行推廣教育。 3. 近三年內協助本校募款。 4. 其他推廣服務事項。			
<b>五、社會關懷與發展</b> 近三年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排 序	績 效 總 評	院 長 核 章	